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5]字 0227 第 0035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 010-5706 8585 传真: 010-6526 3519

目 录

释 义	4
一、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一) 中水渔业的主体资格	9
(二) 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14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17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7
(一)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7
(二)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8
四、本次重组的协议	19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9
(二) 《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9
(三)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19
五、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19
(一) 基本情况	20
(二) 设立及变更情况	2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25
(四) 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情况	38
(五) 主要财产情况	39
(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47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	47
(一) 债权债务处理	47
(二) 员工安置	48
七、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48
八、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49
(一)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49
(二)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50
(三)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条件	51

九、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53
十、结论意见	5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水渔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产/资产出售方	指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中渔环球/目标公司	指	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农发集团	指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产业	指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创泓	指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惟实	指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华农	指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
舟山渔业	指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烟台渔业	指	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中水嘉源	指	北京中水嘉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海龙	指	北京中水海龙贸易有限公司
华都船务	指	华都船务有限公司
万诚船务	指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永迪发展	指	永迪发展有限公司
柏域发展	指	柏域发展有限公司
捷新发展	指	捷新发展有限公司
凯诚发展	指	凯诚发展有限公司
CNFC QSL	指	CNFC Quick State S.L.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中渔环球100%股权
交易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4年3月31日
交割日	指	资产出售方将其持有的中渔环球股权过户至中水渔业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中水渔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渔环球全部股权并配套

		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中水渔业向中国水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渔环球100%股权的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中水渔业向复星产业、复星创富、复星创泓和复星惟实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	指	《中水远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水渔业与中国水产签署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中水渔业与中国水产签署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水产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合同》	指	中水渔业与复星产业、复星创富、复星创泓和复星惟实签署的《关于中水远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师出具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拟重组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编号为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A071号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出具的《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943-1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第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日	指	公历自然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5]字 0227 第 0035 号

致：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接受中水渔业委托，作为中水渔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第 26 号准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中水渔业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中水渔业、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或结论，均依赖于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及承诺。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就中水渔业申请本次重组提交中国证监会的申报材料之一，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水渔业为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中水渔业的主体资格

1、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水渔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NFC Overseas Fishery Co., Ltd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28639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2100028633
股票简称	中水渔业
股票代码	000798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
法定代表人	吴湘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1,945.5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仅限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鲜营销分公司经营）；原油、成品油境外期货业务；批发（非实物方式）散装食品（含水产品）。 一般经营项目：海洋捕捞；水产品的加工、仓储；与渔业相关的船舶、机械设备、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汽车的销售。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19日
上市日期	1998年2月1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国家工商总局

2、公司设立情况

中水渔业是经农业部农财函[1997]28号文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24号文批准，由中国水产（集团）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11 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80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481 号文批准, 中水渔业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6,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股票。

1998 年 2 月 12 日, 中水渔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总股本为 25,200 万股。其中, 中国水产(集团)总公司持有 6,426 万股, 持股比例为 25.5%;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持有 6,237 万股, 持股比例为 24.75%; 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持有 6,237 万股, 持股比例为 24.75%。

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水产(集团)总公司	6,426	25.50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6,237	24.75
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	6,237	24.75
社会公众股	6,300	25.00
其中: 公司职工股	630	2.50
合计	25,200	100.00

3、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1) 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491 号), 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将所持有的 6,237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中国水产华农公司(中国华农前身)。

(2) 2006 年以股抵债及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国务院国资委同意舟山渔业以所持公司 1,077.98 万股国有法人股、中国水产华农公司以所持公司 2,825.02 万股国有法人股, 按每股 3.08 元的价格抵偿所欠公司债务。完成后, 中水渔业将此部分股份依法注销,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1,297 万股。同年, 中水渔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8 股股份对价。完成后中水渔业的总股本仍为 21,297 万股, 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	5,400.21	25.36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4, 335. 48	20. 36
中国水产华农公司	2, 867. 31	13. 46
社会公众股	8, 694. 00	40. 82
合计	21, 297. 00	100. 00

(3) 200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6 年 8 月 16 日, 中水渔业实施了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总股本由 21, 297 万股增加至 31, 945. 50 万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 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	8, 100. 31	25. 36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6, 503. 22	20. 36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	4, 300. 97	13. 46
社会公众股	13, 041. 00	40. 81
合计	31, 945. 50	100. 00

本所律师认为, 中水渔业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为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1、中国水产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中国水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号	100000000024602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
法定代表人	吴湘峰
注册资本	55609. 18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一般经营项目：承包境外渔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承担国家委托的渔业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对外提供有关渔业的咨询、勘察和设计；水产品捕捞；水产品的储存；渔船、渔机及渔需物资的销售；渔业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7日
工商登记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地税)	110102100024608
组织机构代码	10002460-8

2、中国水产设立情况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前身中水远洋渔业有限责任公司于1996年12月27日设立，由中国水产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00万元、中国水产华农公司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设立，设立时名称为中水远洋渔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中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中龙（评验）字第018号）对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设立时，中水远洋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中国水产总公司	900	货币	90
中国水产华农公司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货币	100

3、中国水产历史沿革情况

（1）2002年11月股东变更

2002年11月，中国水产华农公司将持有中水远洋渔业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5%转让给中国水产（集团）总公司（原名中国水产总公司），5%转让给中水嘉源。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中国水产（集团）总公司	950	货币	95
中水嘉源	50	货币	5

合计	1,000	货币	100
----	-------	----	-----

(2) 2005 年 3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5 年 3 月，中水远洋渔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水产总公司。

(3) 2008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6 月，中国水产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8,541.18 万元。其中，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 99.41%，中水嘉源持股比例 0.59%。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审验字（2008）第 8013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国水产总公司的各股东出资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	8,491.18	货币	99.41
中水嘉源	50.00	货币	0.59
合计	8,541.18	货币	100.00

(4) 2011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7 月，中农发集团以货币形式向中国水产总公司增资 1,240.00 万元，出资比例增至 99.49%。中水嘉源出资 50 万元不变，持股比例降至 0.51%。中国水产总公司注册资本由 8,541.18 万元增至 9,781.18 万元。北京昊伦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昊伦中天验字（2011）第 13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国水产总公司的各股东出资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731.18	货币	99.49
中水嘉源	50.00	货币	0.51
合计	9,781.18	货币	100.00

(5) 2012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9 月，中农发集团以货币形式向中国水产总公司增资 18,828 万元，出资比例增至 99.83%。中水嘉源持股比例降至 0.17%。中国水产总公司注册资本由 9,781.18 万元变更为 28,609.18 万元。北京中同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同兴验字（2012）第 TW-003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国水产总公司的各股东出资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 559. 18	货币	99. 83
中水嘉源	50. 00	货币	0. 17
合计	28, 609. 18	货币	100. 00

(6) 2013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中农发集团以货币形式向中国水产总公司增资 7, 000. 00 万元, 出资比例增至 99. 86%。中水嘉源持股比例降至 0. 14%。中国水产总公司注册资本由 28, 609. 18 万元变更为 35, 609. 18 万元。北京中同兴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 出具了中同兴验字 (2013) 第 G-004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完成后, 中国水产总公司的各股东出资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 559. 18	货币	99. 86
中水嘉源	50. 00	货币	0. 14
合计	35, 609. 18	货币	100. 00

(8) 2014 年 6 月名称及股权变更

2014 年 5 月, 根据中农发集团《关于以无偿划转方式解决中国水产总公司与北京中水嘉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叉持股问题的批复》(中农财务发 [2013]147 号), 同意中水嘉源将持有中国水产总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农发集团, 变更后, 中农发集团持有中国水产总公司 100% 的股权。

2014 年 6 月, 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9) 2014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6 月, 中农发集团以货币形式向中国水产增资 20, 000. 00 万元, 注册资本由 35, 609. 18 万元增至 55, 609. 1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上述资产出售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为复兴产业、复星创富、复兴创泓、复星惟实等 4 名特定对象。

1、复兴产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22500024735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 亿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 25 号 269 室

法定代表人：郭广昌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开发和生产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登记机关：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2、复星创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31000000010333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15.25 亿元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2 号 405 室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5 日

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上海市工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复星创富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复星创富的管理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复星创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00000010938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4.95 亿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35 弄 25 号 16 幢 3101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复星创泓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复星创泓的管理人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复星惟实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0000001118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4.1 亿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728 号 9 幢 105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复星惟实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复星惟实的管理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配套融资的 4 名认购方均为依法设立并

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重组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319,455,000 股，本次发行股份 409,273,894 股，重组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728,728,894 股，其中，中农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预计将由 189,045,000 股上升至 496,000,421 股，预计持股比例从 59.18% 上升至 68.06%。重组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农发集团。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一直为中农发集团，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2014 年 8 月 13 日，中水渔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与中国水产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中水渔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

买中国水产持有的中渔环球 100% 股权，同意中水渔业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复兴产业、复星创富、复兴创泓、复星惟实等 4 名特定对象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2、2015 年 3 月 3 日，中水渔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水产，中国水产系中水渔业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水渔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非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 2、中水渔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的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中水渔业已与中国水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等协议主要约定了交易方案（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标的股权和发行股份的交割、承诺利润及补偿安排、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交易期间损益的归属和承担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中水渔业已与中国水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协议主要约定了承诺利润数、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确定、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股份回购并注销程序、业绩奖励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中水渔业已与复兴产业、复星创富、复兴创泓、复星唯实等4名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该合同主要约定了认购数额、价格和支付方式、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中水渔业本次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中国水产所持有的中渔环球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10000007570850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19 号楼 7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湛清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水产品捕捞；销售捕捞后的水产品；有关渔业的咨询、勘察、设计；渔业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设立及变更情况

1、公司设立

中渔环球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设立，由中水远洋渔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900 万元、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出资 4,900 万元、中联食品（大连）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设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设立时，中渔环球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中水远洋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	货币	49%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4,900.00	货币	49%
中联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2%
合计	10,000.00		100%

2、2005 年 6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5 年 3 月，股东中水远洋渔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水产总公司。2005 年 6 月，中渔环球将股东更名情况向工商局备案登记。

3、2009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9年3月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辽国资权[2009]49号),同意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将所持中渔环球49%的股权协议转让给中国水产总公司,转让价格为5,200万元。

同时,中联食品(大连)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渔环球2%的股权转让给中水海龙,转让价格为200万元。

本次变更后中渔环球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中国水产总公司	9,800.00	货币	98%
中水海龙	200.00	货币	2%
合计	10,000.00		100%

4、2014年7月股权转让、股东变更和营业期限变更

2014年7月,中渔环球就如下三个事项在工商局办理备案登记:(1)股东中国水产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水产有限公司;(2)原股东中水海龙将其持有中渔环球2%的股权转让给股东中国水产有限公司;(3)中水渔业营业期限由10年变更为长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渔环球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100%

5、2014年中国水产对中渔环球增资

(1) 本次增资注入资产范围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中国水产将以下资产以增资的方式注入中渔环球:

1)、中国水产直接运营的11个远洋渔业项目,其中包括9个远洋捕捞项目、1个远洋渔业配套服务项目及1个后勤服务保障项目。9个远洋捕捞项目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持续运营的7个项目,分别是几内亚项目、比绍项目、塞拉利昂项目、塞内加尔项目、马达项目、钓船项目、围网项目,以及2个已经停止运营的项目,分别是印尼项目(此项目的相关业务于2013年停止,相关船舶资产调转至几内亚比绍项目)和鱿鱼钓项目(此项目的相关资产和业务于2013年转由标

的公司子公司烟台渔业经营管理);1个远洋渔业配套服务项目为中运项目以及1个后勤服务保障项目为佛得角项目。

2)、中国水产本部和西班牙拉斯办事处部分与直接运营远洋渔业项目相关的资产。

3)、烟台渔业 92.13% 股权 (不含烟台海洋渔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少量权属存在瑕疵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中水海龙 100% 股权 (不含中渔环球 2% 的股权和中水咨询 80% 的股权)。

4)、中国水产持有的华都船务 100% 股权、万诚船务 100% 股权、永迪发展 100% 股权、柏域发展 100% 股权、捷新发展 100% 股权、金宇渔业 51% 股权 (此股权已被划转至捷新发展, 金宇渔业成为捷新发展的控股子公司)、凯诚发展 100% 股权。

(2) 本次增资方式

中国水产将上述资产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 (即连同与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等) 的账面值对中渔环球增资, 全部计入中渔环球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增资全部计入中渔环球资本公积未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渔环球本次增资不涉及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 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本次增资完成情况

本次用于增资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对外投资股权、船舶资产等, 其中需要履行变更登记的资产主要是对外投资股权和船舶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资产变更登记的情况如下:

1)、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中存在 12 个股权资产需要履行股权登记程序, 分别为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92.133%、北京中水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华都船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永迪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柏域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捷新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凯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马达加斯加渔业公司 77.1325% 股权、塞内加尔渔业公司 100% 股权、塞内加尔船队有限公司 100% 股权、CNFC Quick State S.L. 100% 股权。

上述股权中，除塞内加尔渔业公司 100%股权、塞内加尔船队有限公司 100%股权外，境内股权均已履行工商的变更登记程序，境外股权已履行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登记管理程序。

关于塞内加尔渔业公司 100%股权和塞内加尔船队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变更，两家公司股东会均已通过该事项的审议，塞内加尔当地律师出具了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已合法持有塞内加尔渔业公司 100%股权和塞内加尔船队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鉴证意见。目前，两家公司正在办理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登记管理手续。

2)、船舶资产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涉及变更登记的船舶资产及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①过洋性船舶资产

序号	船舶数量 (艘)	证载所有人	变更情况
1	56	中国水产总公司	已完成变更登记
2	6	中国水产总公司	正在办理中
合计	62	--	--

上述证载所有人为中国水产总公司的 6 艘船舶，尚未完成过户至中渔环球的权属变更手续，马达加斯加渔业公司通过光船租赁的方式取得船舶使用权。目前，中国水产正在办理船舶所有人的变更手续。

②大洋性船舶资产

序号	船舶数量 (艘)	证载所有人	变更情况
1	23	中国水产总公司	已完成变更登记
2	2	中国水产总公司	正在办理中
3	3	TOIMAN FISHING CO.,LTD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8	--	--

上述证载所有人为中国水产总公司的 2 艘船舶资产，由于目前尚在公海实施捕捞作业，尚未变更至烟台渔业名下，待作业结束靠港后将及时办理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证载所有人 TOIMAN FISHING CO.,LTD 的 3 艘船舶资产，实际为中

国水产出资，以 TOIMAN FISHING CO.,LTD 的名义购买，并于 2013 年出售给子公司烟台渔业。目前烟台渔业正在办理船舶所有人的变更手续。

③辅助船舶资产

序号	船舶数量 (艘)	证载所有人	变更情况
1	6	中国水产总公司	已完成变更登记
2	1	中国水产总公司	已履行正常报废程序
3	2	舟山渔业	正在办理中
4	1	ORIENTAL SYMPMONY LTD.,	已完成变更登记
5	1	奥凯基代理有限公司	已剥离
6	1	云丰公司	正在办理中
7	3	无权属证书	已履行正常报废程序
合计	15	--	--

上述辅助船舶中，2 艘证载所有人为舟山渔业的船舶为中国水产向舟山渔业购买所得，目前正在办理 2 艘船舶的所有权变更手续。1 艘证载所有人为云丰公司，云丰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拟变更为华都船务子公司。

3) 尚未变更权属的船舶资产价值占比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的船舶资产的价值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占目标公司资产总额比例
过洋性船舶资产	10,812.97	4.71%
大洋性船舶资产	1,419.50	0.62%
辅助船舶资产	1,827.63	0.80%
合计	14,060.09	6.1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资拟注入的主要资产已完成增资手续，尚未完成权属变更手续的船舶资产占目标公司资产总额较小，资产权属清晰，办理相关的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目标公司已经实际控制使用，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实质已经完成，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关于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

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规定。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渔环球拥有 12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 2 家，境外子公司 10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烟台渔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湛清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1 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 179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0200004364

税务登记证号：370602676801617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码头及其它港口设施服务（仅限为船舶提供码头）、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仅限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柴油、润滑油批发；远洋捕捞（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冷藏服务、装卸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燃料油、润滑油、船舶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救生设备、包装材料、渔网渔具、针纺织品、鲜水产品的批发零售，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以上两项均须凭法定的许可经营证书经营）、船舶修理，开办市场，货物技术进出口，救生筏、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的维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国内货运代理，船舶建造、钢结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中渔环球持股 92.13%，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 7.87%。

烟台渔业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8 年 6 月公司设立

烟台渔业于 2008 年 6 月由自然人刘智义、张立军、金家德、王宝山、王行凯、薛仁田、王锡才等 7 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智义，住所为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 179 号，经营范围为：远洋捕捞；货物、技术进出口；船舶修理；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开办市场。

2008年6月6日,烟台兴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台兴业内验[2008]03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6月6日止,烟台渔业已收到各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00万元。

设立时,烟台渔业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形式
1	刘智义	255	153	货币
2	张立军	125	24.5	货币
3	金家德	124	24.5	货币
4	王宝山	124	24.5	货币
5	王行凯	124	24.5	货币
6	薛仁田	124	24.5	货币
7	王锡才	124	24.5	货币
合计		1000	300	

(2) 2009年9月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引进新股东

2009年8月14日,烟台渔业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2)同意引进中国水产总公司作为新股东投资入股;3)同意中国水产总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变更后注册资本51%。

2009年8月31日,山东昊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昊会验资(2009)17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烟台渔业已收到新股东中国水产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30万元。

根据烟台渔业2009年8月26日签署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完成后,烟台渔业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形式

1	中国水产总公司	1530	51. 00%	530	货币
2	刘智义	374. 85	12. 495%	153	货币
3	张立军	183. 75	6. 125%	24. 5	货币
4	金家德	182. 28	6. 076%	24. 5	货币
5	王宝山	182. 28	6. 076%	24. 5	货币
6	王行凯	182. 28	6. 076%	24. 5	货币
7	薛仁田	182. 28	6. 076%	24. 5	货币
8	王锡才	182. 28	6. 076%	24. 5	货币
合计		3000	100%	830	

(3) 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30 日, 烟台渔业股东会作出决议, 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如下调整:

- 1) 公司股东刘智义将其在公司的股份 374. 85 万元中的 361. 85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 062%), 依法转让给中国水产总公司。
- 2) 公司股东张立军将其在公司的股份 183. 75 万元中的 181. 75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 058%), 依法转让给中国水产总公司。
- 3) 公司股东金家德将其在公司的股份 182. 28 万元中的 179. 28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 976%), 依法转让给中国水产总公司。
- 4) 公司股东王宝山将其在公司的股份 182. 28 万元中的 180. 28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 009%), 依法转让给中国水产总公司。
- 5) 公司股东薛仁田将其在公司的股份 182. 28 万元中的 180. 28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 009%), 依法转让给中国水产总公司。
- 6) 公司股东王行凯将其在公司的股份 182. 28 万元中的 150. 56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 019%), 依法转让给中国水产总公司; 将其在公司的股份 182. 28 万元中的 28. 72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 957%), 依法转让给公司股东王锡才。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烟台渔业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形式
1	中国水产总公司	2764	92. 133%	780. 5	货币

2	刘智义	13	0.433%	13	货币
3	张立军	2	0.067%	2	货币
4	金家德	3	0.100%	3	货币
5	王宝山	2	0.067%	2	货币
6	王行凯	3	0.100%	3	货币
7	薛仁田	2	0.067%	2	货币
8	王锡才	211	7.033%	24.5	货币
合计		3000	100%	830	货币

(4) 2009 年 12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 日，烟台渔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 83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本次增加 2170 万元。由中水总公司投入 1983.5 万元，由王锡才投入 186.5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5 日，山东昊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山昊会验字（2009）2500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烟台渔业已收到中国水产总公司、王锡才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170 万元，其中中国水产总公司货币出资 1983.5 万元，王锡才货币出资 186.5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到位后，烟台渔业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中国水产总公司	2764	2764	92.133%	货币
2	刘智义	13	13	0.433%	货币
3	张立军	2	2	0.067%	货币
4	金家德	3	3	0.100%	货币
5	王宝山	2	2	0.067%	货币
6	王行凯	3	3	0.100%	货币
7	薛仁田	2	2	0.067%	货币
8	王锡才	211	211	7.033%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货币

(5) 2010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2日，烟台渔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锡才持有的205万元股权进行依法转让：将2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金家德；将4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薛仁田；将22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常建华；将15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王代君；将11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孙德茂；将16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袁吉春；将31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孙浩；将4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王晓敬；将8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于庆祥；将13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李春业；将1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谭科；将28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唐辉敏；将1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赵堂清；将2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牟玉成；将11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于受田。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渔业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国水产总公司	2764	92.133%	货币
2	刘智义	13	0.433%	货币
3	张立军	2	0.067%	货币
4	金家德	5	0.167%	货币
5	王宝山	2	0.067%	货币
6	王行凯	3	0.100%	货币
7	薛仁田	6	0.200%	货币
8	王锡才	6	0.200%	货币
9	常建华	22	0.733%	货币
10	王代君	15	0.500%	货币
11	孙德茂	11	0.367%	货币
12	袁吉春	16	0.533%	货币
13	孙浩	31	1.033%	货币
14	王晓敬	4	0.133%	货币
15	于庆祥	8	0.267%	货币
16	李春业	13	0.433%	货币
17	谭科	10	0.333%	货币

18	唐辉敏	28	0.933%	货币
19	赵堂清	10	0.333%	货币
20	牟玉成	20	0.667%	货币
21	于受田	11	0.367%	货币
合计		3000	100%	

(6) 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9 日, 烟台渔业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刘智义将其持有的 13 万元股权全部依法转让给曲剑; 李春业将其持有的 13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朱利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烟台渔业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国水产总公司	2764	92.133%	货币
2	曲剑	13	0.433%	货币
3	张立军	2	0.067%	货币
4	金家德	5	0.167%	货币
5	王宝山	2	0.067%	货币
6	王行凯	3	0.100%	货币
7	薛仁田	6	0.200%	货币
8	王锡才	6	0.200%	货币
9	常建华	22	0.733%	货币
10	王代君	15	0.500%	货币
11	孙德茂	11	0.367%	货币
12	袁吉春	16	0.533%	货币
13	孙浩	31	1.033%	货币
14	王晓敬	4	0.133%	货币
15	于庆祥	8	0.267%	货币
16	朱利国	13	0.433%	货币
17	谭科	10	0.333%	货币
18	唐辉敏	28	0.933%	货币

19	赵堂清	10	0.333%	货币
20	牟玉成	20	0.667%	货币
21	于受田	11	0.367%	货币
	合计	3000	100%	

(7) 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8 日, 烟台渔业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谭科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丁新华; 张立军将其持有的 2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丁新华; 金家德将其持有的 5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晓敬; 薛仁田将其持有的 6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晓敬; 常建华将其持有的 22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波; 于受田将其持有的 11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孙德茂。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烟台渔业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国水产总公司	2764	92.133%	货币
2	王宝山	2	0.067%	货币
3	王行凯	3	0.100%	货币
4	曲剑	13	0.433%	货币
5	唐辉敏	28	0.933%	货币
6	王锡才	6	0.200%	货币
7	牟玉成	20	0.667%	货币
8	袁吉春	16	0.533%	货币
9	王晓敬	15	0.500%	货币
10	于庆祥	8	0.267%	货币
11	朱利国	13	0.433%	货币
12	赵堂清	10	0.333%	货币
13	孙德茂	22	0.733%	货币
14	孙浩	31	1.033%	货币
15	王代君	15	0.500%	货币
16	丁新华	12	0.400%	货币
17	张波	22	0.733%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	------	--

(8) 2011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8 亿元

2011 年 12 月 22 日, 烟台渔业召开股东会, 作出如下决议:

1)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8 亿元。

2) 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由股东中国水产总公司和 16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缴足。其中, 中国水产总公司用货币出资 2400 万元, 以债权转股权出资 11420 万元, 16 名自然人股东以债权转股权出资 118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7 日, 山东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国信会验字(2011)第 11113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27 日, 烟台渔业已收到股东中国水产总公司及曲剑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 股东中国水产总公司以货币出资 2400 万元; 烟台渔业已将“长期应付款-集团外-关联方-自然人股东”科目下 1180 万元债权、“长期应付款-集团内-中国水产总公司本部”科目下 11420 万元债权, 合计人民币 12600 万元债权转增股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 烟台渔业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水产总公司	货币	5164	92.133%
		债权转股权	11420	
2	曲剑	货币	13	0.433%
		债权转股权	65	
3	王宝山	货币	2	0.067%
		债权转股权	10	
4	王行凯	货币	3	0.10%
		债权转股权	15	
5	王锡才	货币	6	0.20%
		债权转股权	30	
6	张波	货币	22	0.733%
		债权转股权	110	
7	王代君	货币	15	0.50%

		债权转股权	75		
8	孙德茂	货币	22	0.734%	
		债权转股权	110		
9	袁吉春	货币	16	0.53%	
		债权转股权	80		
10	孙浩	货币	31	1.034%	
		债权转股权	155		
11	王晓敬	货币	15	0.50%	
		债权转股权	75		
12	于庆祥	货币	8	0.267%	
		债权转股权	40		
13	朱利国	货币	13	0.433%	
		债权转股权	65		
14	丁新华	货币	12	0.40%	
		债权转股权	60		
15	唐辉敏	货币	28	0.933%	
		债权转股权	140		
16	赵堂清	货币	10	0.333%	
		债权转股权	50		
17	牟玉成	货币	20	0.667%	
		债权转股权	100		
合计		货币	5400	100%	
		债权转股权	12600		

(9) 2014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0 日, 烟台渔业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中国水产将其持有的 16584 万元股权全部依法转让给中渔环球, 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 年 10 月 16 日, 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烟台渔业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中渔环球	货币	5164	92.133%
		债权转股权	11420	
2	曲剑	货币	13	0.433%
		债权转股权	65	
3	王宝山	货币	2	0.067%
		债权转股权	10	
4	王行凯	货币	3	0.10%
		债权转股权	15	
5	王锡才	货币	6	0.20%
		债权转股权	30	
6	张波	货币	22	0.733%
		债权转股权	110	
7	王代君	货币	15	0.50%
		债权转股权	75	
8	孙德茂	货币	22	0.734%
		债权转股权	110	
9	袁吉春	货币	16	0.53%
		债权转股权	80	
10	孙浩	货币	31	1.034%
		债权转股权	155	
11	王晓敬	货币	15	0.50%
		债权转股权	75	
12	于庆祥	货币	8	0.267%
		债权转股权	40	
13	朱利国	货币	13	0.433%
		债权转股权	65	
14	丁新华	货币	12	0.40%
		债权转股权	60	
15	唐辉敏	货币	28	0.933%

		债权转股权	140		
16	赵堂清	货币	10	0.333%	
		债权转股权	50		
17	牟玉成	货币	20	0.667%	
		债权转股权	100		
合计		货币	5400	100%	
		债权转股权	12600		

(10) 2015 年拟实施公司分立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瑕疵资产的国资监管要求, 将烟台渔业少量权属存在瑕疵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资产, 以及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的烟台渔业子公司烟台海洋渔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从烟台渔业中分立。

实施分立后, 烟台渔业注册资本减少, 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仍然保持不变。

2、中水海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中水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少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 31 号 309 房间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2005063719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210117421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购销食品、副食品。一般经营项目: 购销针纺织品、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劳保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饲料及添加剂; 捕捞加工技术咨询。

股东持股情况: 中渔环球持股 100%。

3、华都船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都船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9 日

法定股本面值: 10,0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1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主营业务：货物运输及出租渔船

股东持股情况：中渔环球持股 100%

4、万诚船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成立日期：2008年4月29日

法定股本面值：10,000港元

已发行股份：1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主营业务：货物运输

股东持股情况：中渔环球持股 100%

5、永迪发展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永迪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成立日期：2009年9月3日

法定股本面值：10,000港元

已发行股份：1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主营业务：货物运输及燃料销售

股东持股情况：中渔环球持股 100%

6、柏域发展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柏域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6日

法定股本面值：10,000港元

已发行股份：1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主营业务：货物运输

股东持股情况：中渔环球持股 100%

7、捷新发展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捷新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16 日

法定股本面值：10,0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1 股

每股面值：1 港元

主营业务：货物运输

股东持股情况：中渔环球持股 100%

8、凯诚发展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凯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16 日

法定股本面值：10,0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1 股

每股面值：1 港元

主营业务：货物运输

股东持股情况：中渔环球持股 100%

9、CNFC QSL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CNFC Quick State S.L.

注册地：西班牙

注册资本：30 万欧元

主营业务：鱼货贸易

股东持股情况：中渔环球持股 100%

10、塞内加尔渔业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塞内加尔渔业公司

注册地：塞内加尔

注册资本：16.50万美元

主营业务：水产品加工

股东持股情况：中渔环球持股100%

中渔环球具名持有塞内加尔渔业公司95%的股权，通过委托个人代持方式间接持有塞内加尔渔业公司5%的股权。经审查代持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中渔环球享有塞内加尔渔业公司100%的权益。

11、塞内加尔船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塞内加尔船队有限公司

注册地：塞内加尔

注册资本：3.41万美元

主营业务：渔业捕捞

股东持股情况：中渔环球持股100%

中渔环球具名持有塞内加尔船队有限公司48.85%的股权，通过委托个人代持方式间接持有塞内加尔船队有限公司51.15%的股权。经审查代持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中渔环球享有塞内加尔船队有限公司100%的权益。

12、马达加斯加渔业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马达加斯加渔业公司

注册地：马达加斯加

注册资本：53万美元

主营业务：渔业捕捞

股东持股情况：中渔环球持股77.1325%

经审查中渔环球上述对外投资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中渔环球享有上述对外投资所形成的相应权益。

（四）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中渔环球是集渔业生产、贮运、加工、贸易以及相关配套经营于一体的跨国水产综合企业，主营业务是海产品捕捞、销售。

2、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情况

（1）远洋渔业企业资格

根据《远洋渔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农业部作为主管部门对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实施年审换证制度，并颁发《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自当年4月1日至来年3月31日止。中渔环球和烟台渔业每年根据农业部关于换发《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的要求按时上报相关材料，审核通过后取得新年度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现已取得最新年度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自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船舶的捕捞许可证

①过洋性渔业船舶捕捞许可证获得情况

根据入渔国的渔业政策，在其管辖的水域从事渔业捕捞活动，应当经相关政府机构批准并领取渔业捕捞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75艘过洋性渔业船舶捕捞许可证的办理情况如下：24艘船舶取得2015年1季度捕捞许可证；12艘船舶已向入渔国政府缴纳费用，尚未取得捕捞许可证；受到入渔国休渔期的影响，14艘船舶暂时停止作业，尚未办理捕捞许可证；受到埃博拉疫情影响，项目处于暂停生产状态，23艘船舶尚未办理捕捞许可证；2艘船舶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目标公司过洋性渔业船舶捕捞许可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大洋性渔业船舶捕捞许可证获得情况

根据《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和公海从事渔业捕捞活动，应当经主管机关批准并领取渔业捕捞许可证，根据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作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日，中渔环球及其下属公司有61艘大洋性捕捞船舶均取得中国农业部核发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公海)》；其中，5艘船舶的捕捞许可证持证人为中国水产，中渔环球正在向农业部申请换发5艘船舶的捕捞许可证。

（五）主要财产情况

中渔环球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渔环球的境内房屋主要为其子公司烟台渔业所有的房屋，其中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面积合计51,319.06平方米；未取产权证的房屋面积合计1071.65平方米；中渔环球的境外房屋面积合计19631.97平方米。

(1) 取得产权证的境内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利人	房屋位置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公司医院大楼及平房	烟台渔业	芝罘区北马路53号	烟房权证芝字第281596号	4,448.92	医院使用
2	德太巷17号集体宿舍	烟台渔业	芝罘区德太巷17号	烟房权证芝字第283215号	1,124.50	闲置
3	南山发射台	烟台渔业	芝罘区毓璜顶西山	烟房权证芝字第283216号	207.29	出租
4	老子山武器库	烟台渔业	芝罘区白石路96号附17、附18号	烟房权证芝字第283214号	378.40	办公场所
5	北方造船公司大车间	烟台渔业	芝罘区海关街20号	烟房权证芝字第283213号	4,802.62	厂房
6	航修车间	烟台渔业	芝罘区海滨街3号	烟房权证芝字第283622号	2,196.43	出租
7	制网厂办公楼	烟台渔业	福山区鑫海街50号	烟房权证福字第F005400号	6,361.69	办公场所
8	制网厂拔丝车间	烟台渔业	福山区鑫海街50号	烟房权证福字第F005401号	2,185.88	厂房
9	新大洋食品厂宿舍楼	烟台渔业	福山区永达街761-1号	烟房权证福字第F005402号	1,412.14	职工宿舍
10	新大洋食品厂冷藏车间	烟台渔业	福山区永达街761-2号	烟房权证福字第F005403号	3,598.82	厂房
11	新大洋食品厂综合办公楼	烟台渔业	福山区永达街761-2号	烟房权证福字第F005404号	2,594.33	办公场所
12	沙旺供应大库1-5号	烟台渔业	芝罘区环海路22号	烟房权证芝字第285492号	4,598.02	库房,部分出租
13	沙旺供应大库6-9号	烟台渔业	芝罘区环海路22号	烟房权证芝字第285493号	899.56	办公场所、职工宿舍
14	沙旺供应大库	烟台渔业	芝罘区环海路22号	烟房权证芝字第291549号	838.00	闲置
15	建港公司车间、变电室	烟台渔业	芝罘区环海路23号	烟房权证芝字第289071号	1,779.45	办公场所、职工宿舍
16	建港公司用房	烟台渔业	芝罘区环海路23号	烟房权证芝字第286306号	1,506.91	办公场所
17	建港公司平房	烟台渔业	芝罘区环海路23号	烟房权证芝字第286307号	813.65	办公场所、职工宿舍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利人	房屋位置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8	建港公司办公楼	烟台渔业	芝罘区环海路23号	烟房权证芝字第286308号	2,113.55	出租
19	北方造船厂办公楼、车间1	烟台渔业	芝罘区环海路82号	烟房权证芝字第286305号	4,247.19	办公楼、车间
20	北方造船厂办公楼、车间2	烟台渔业	芝罘区环海路65号	烟房权证芝字第289326号	3,413.25	办公楼、车间
21	北岛油库宿舍	烟台渔业	芝罘区芝罘岛东路30号	烟房权证芝字第291349号	305.96	职工宿舍
22	北岛油库办公	烟台渔业	芝罘区芝罘岛东路30号	烟房权证芝字第291350号	619.68	办公场所
23	北岛油库变电室、伙房	烟台渔业	芝罘区芝罘岛东路30号	烟房权证芝字第291550号	872.82	办公场所
合计					51,319.06	

上述房产证号为烟房权证芝字第289326号、烟房权证芝字第286305号、烟房权证福字第F005400号、烟房权证福字第F005401号、烟房权证芝字第285492号、烟房权证芝字第291549号、烟房权证芝字第285493号的房产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担保的债权为烟台渔业的银行借款12,100万元。

(2) 未取得产权证的境内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值 (万元)
1	线库	404.40	0.49
2	胶房	40.00	0.66
3	厕所	77.00	1.15
4	门卫室	25.00	0.16
5	炮房	12.00	0.01
6	老远洋临时网点	123.00	1.24
7	金属库	22.75	0.12
8	锅炉房	334.50	8.62
9	办公室	33.00	0.28

合计	1,071.65	12.72
----	----------	-------

上述无证房产为烟台渔业通过天津产权交易所购买的原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破产资产，来源合法，权属不存在争议。

(3) 中渔环球境外房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渔环球拥有的境外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 积 m ²	所在国家
1	简易板房	简易	2009/1/1	120	几内亚比绍
2	职工餐厅	框架	2008.01	80.85	佛得角
3	厂房	砖混	1999/5/1	1188	塞内加尔
4	办公室	砖混	1998/6/1	306	塞内加尔
5	冷库 1	钢架	1994/4/1	2350	塞内加尔
6	一车间	钢架	1994/4/1	2783.8	塞内加尔
7	二车间	钢架	1994/4/1	1605.6	塞内加尔
8	两层办公楼	钢架	1994/4/1	750	塞内加尔
9	三层办公楼	钢架	1994/4/1	822.87	塞内加尔
10	冷库 2	钢架	2007/5/1	771	塞内加尔
11	职工食堂	砖混	2008/8/1	178	塞内加尔
12	小加工厂房屋	砖混	2011/2/1	1624	塞内加尔
13	精加车间	钢、砖混	2014/3/31	1656	塞内加尔
14	文化楼	砖混	1998/6/1	965.85	塞内加尔
15	房 屋 住 宅 (Androva)	砖石	2004/09/01	200	马达加斯加
16	房 屋 住 宅 (Marolaka)	钢混	2001/08/08	250	马达加斯加
17	办公楼	钢混	2004/07/05	980	马达加斯加
18	食堂及鱼铺	砖石	2001/11/16	110	马达加斯加
19	SMP 车间	钢混	2002/12/31	360	马达加斯加
20	木料加工车间	砖石	1995/06/30	270	马达加斯加
21	冷库	钢板房	2005/05/31	630	马达加斯加
22	包装箱仓库	砖石	2005/11/02	230	马达加斯加
23	加工厂	板房	2012/09/14	1400	马达加斯加
合计				19631.97	

上述境外房产账面净值合计 14,170,952.11 元，评估净值合计 48,791,828.85 元。根据中渔环球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均按照当地法律购买或自行建造，中渔环球享有有关物业的所有权。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渔环球境内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其子公司烟台渔

业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其中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的使用权人为烟台渔业的土地 13 处，合计面积 280,898.8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人	面积 (m ²)	用地性质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1	芝罘区北马路 53 号	烟台渔业	2,417.80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烟国用 (2012) 第 10508 号
2	芝罘区北马路 169 号	烟台渔业	583.90	商服用地	出让	烟国用 (2012) 第 10824 号
3	芝罘区海关街 20 号	烟台渔业	4,407.70	工业用地	出让	烟国用 (2012) 第 10511 号
4	芝罘区海滨街 3 号	烟台渔业	1,849.50	工业用地	出让	烟国用 (2012) 第 10254 号
5	芝罘区环海路 22 号	烟台渔业	16,115.30	仓储用地	出让	烟国用 (2012) 第 10823 号
6	芝罘区环海路 23 号	烟台渔业	11,122.00	工业用地	出让	烟国用 (2012) 第 10509 号
7	芝罘区环海路 65 号	烟台渔业	50,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烟国用 (2012) 第 10253 号
8	芝罘区环海路 65 号	烟台渔业	57,457.30	工业用地	出让	烟国用 (2012) 第 10255 号
9	芝罘区环海路 82 号	烟台渔业	80,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烟国用 (2012) 第 10257 号
10	芝罘区芝罘岛东路 30 号	烟台渔业	24,625.50	仓储用地	出让	烟国用 (2012) 第 10821 号
11	芝罘区娄子山	烟台渔业	1,417.60	仓储用地	出让	烟国用 (2012) 第 10506 号
12	芝罘区毓璜顶西山	烟台渔业	4,244.20	工业用地	出让	烟国用 (2012) 第 10256 号
13	福山区鑫海街 50 号	烟台渔业	26,658.00	工业用地	出让	烟国用 (2012) 第 30116 号
合计			280,898.80	--	--	--

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烟国用 (2012) 第 10253 号、烟国用 (2012) 第 10255 号、烟国用 (2012) 第 10257 号、烟国用 (2012) 第 10823 号、烟国用 (2012) 第 30116 号的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担保的债权为烟台渔业的银行借款 12,100 万元。

3、船舶资产

中渔环球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船舶资产包括主要用于过洋捕捞作业的船舶资产、主要用于大洋捕捞作业的船舶资产及提供运输冷藏和燃油补给的辅助船舶。

(1) 主要用于过洋性捕捞作业的船舶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渔环球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过洋性船舶资产如下:

序号	船舶数量(艘)	证载所有人	船籍国
1	49	中渔环球	中国
3	6	中国水产总公司	马达加斯加
4	8	马达加斯加渔业公司	马达加斯加
5	12	塞内加尔船队有限公司	塞内加尔
合计	75	--	--

上述证载所有人为中国水产总公司的 6 艘船舶, 实际船舶所有人为目标公司, 其子公司马达加斯加渔业公司通过光船租赁的方式取得船舶使用权。目前, 中国水产正在办理船舶所有人的变更手续。

(2) 主要用于大洋性捕捞作业的船舶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渔环球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大洋性船舶资产如下:

序号	船舶数量(艘)	证载所有人	船籍国
1	25	中渔环球	中国
2	29	烟台渔业	中国
3	2	中国水产总公司	中国
4	3	TOIMAN FISHING CO.,LTD	加纳
5	1	华都船务	中国
6	1	华都船务	柬埔寨
合计	61	--	--

上述证载所有人为中国水产总公司的 2 艘船舶资产,由于目前尚在公海实施捕捞作业, 尚未变更至烟台渔业名下, 待作业结束靠港后将及时办理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变更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证载所有人为 TOIMAN FISHING CO.,LTD 的 3 艘船舶资产, 实际为中国水产出资, 以 TOIMAN FISHING CO.,LTD 的名义购买, TOIMAN FISHING

CO.,LTD 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船舶为中国水产所有。中国水产于 2013 年将上述船舶出售给子公司烟台渔业，目前烟台渔业正在办理船舶所有人的变更手续。

（3）辅助船舶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渔环球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辅助船舶资产如下：

序号	船舶数量（艘）	证载所有人	船籍国
1	4	中渔环球	中国
2	1	中渔环球	几内亚
3	2	烟台渔业	中国
4	2	华都船务有限公司	巴拿马
5	1	马达加斯加渔业公司	马达加斯加
6	1	金宇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巴拿马
7	1	万城船务有限公司	巴拿马
8	1	万城船务有限公司	伯利兹
9	2	永迪发展有限公司	巴拿马
10	2	柏域发展有限公司	巴拿马
11	2	捷新发展有限公司	巴拿马
12	1	凯诚发展有限公司	伯利兹
13	2	舟山渔业	中国
14	1	云丰公司	巴拿马
合计	23	--	--

上述辅助船舶中，1 艘所有权人为云丰公司，云丰公司拟变更为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都船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2 艘所有权人为舟山渔业的船舶为中国水产向舟山渔业购买所得，目前正在办理 2 艘船舶的所有权变更手续，相关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渔环球及其下属公司拥有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有效期

1	9280471	29	 ®	烟台新大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013.7.14-2023.7.13
2	11846602	29		烟台新大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014.5.21-2024.5.20
3	12913049	29	龙须大烤	烟台新大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014.12.07-2024.12.06

注：注册人烟台新大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烟台渔业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渔环球及其下属公司已申报受理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商标	申请人
1	29	烟渔新大洋	烟台新大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	29	新大洋	烟台新大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3	29	烟渔龙须	烟台新大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4	29	新大洋龙须	烟台新大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5	29	海龙王须	烟台新大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6	29	金翔龙须	烟台新大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5、专利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渔环球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水产食品加工厂	发明专利	一种鱼骨食品(钙骨粒)的制备方法	ZL200510042093.5	2005年2月4日	2008年10月8日
2	烟台新大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鱿鱼烤条生产线	ZL201220692384.4	2012年12月15日	2013年5月8日

3	烟台新大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鱿鱼馅速冻水饺生产设备	ZL201220729790.3	2012年12月27日	2013年6月5日
4	烟台新大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利用鱿鱼皮制备胶原蛋白的生产线	ZL201220731366.2	2012年12月27日	2013年6月5日

上述烟台新大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烟台渔业子公司。

上述序号 1 的专利为烟台渔业购买的原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破产资产，尚未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根据中渔环球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渔环球拥有的上述财产的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办理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外，中渔环球拥有的上述财产未设定其他担保，也无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中渔环球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渔环球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中渔环球提供的材料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渔环球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中水渔业与资产出售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中渔环球的法人主体资格仍然存续，因此中渔环球的债权债务仍继续由中渔环球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

（二）员工安置

中渔环球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次重组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水渔业就本次重组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如下：

（一）2014年3月31日，中水渔业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水渔业股票自2014年3月31日起停牌。

（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中水渔业按照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2014年4月25日，中水渔业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四）2014年6月28日、2014年7月30日，中水渔业分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五）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尽职调查、2014年8月13日，中水渔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4年8月15日，中水渔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并公告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等相关文件。

（六）2014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复牌后至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公司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七）201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将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延长一个月。公司于次日就前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八) 2015年3月3日,中水渔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本次重组的其他相关议案。中水渔业将及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中水渔业、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属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适用《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中渔环球为集渔业生产、贮运、加工、贸易以及相关配套经营于一体的跨国水产综合企业,其核心业务为海产品捕捞、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重组完成后,中水渔业的股份总数将达728,728,894股,社会公众股持股130,410,000股,占中水渔业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将不低于10%,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关于股票上市的条件。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根据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定价。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资产出售方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

的资产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重组完成后，中渔环球将成为中水渔业的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中水渔业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和产业链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中水渔业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重组前中水渔业与中农发集团之间相互独立，中水渔业拥有独立面对市场的经营能力，其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能够完全独立；本次重组后中水渔业仍将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中水渔业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一系列治理制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本次重组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本次交易的备考盈利预测，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都将有明显增长。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将有利于中水渔业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根据中农发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将不会增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且有利于中水渔业增强独立性。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中审亚太已经针对中水渔业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中水渔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水渔业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资产出售方合法持有的中渔环球的全部股权。经本所律师查验，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资产出售方也已同意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前为6.4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水渔业股票的交易均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资产出售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水渔业向中国水产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水渔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水产持有的中水渔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中国水产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中水渔业拥有权益的股份。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三)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条件

本次重组同时包括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重组办法》及《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复星实业等4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前为6.4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3、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募集资金使用

依据中水渔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中水渔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655,861,411.93元，所募集的资金347,220,751.39元用于支付交易标的15%的对价，300,000,000.00元用于目标公司在建项目，8,640,660.54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需要量，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中水渔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中水渔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并非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中水渔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中水渔业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中水渔业已制定《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水渔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内，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水渔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5、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重组前公司股本总额为319,455,000股，本次重组后公司股本总额为728,728,894股，中农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将由189,045,000股上升至496,000,421股，持股比例从59.18%上升至68.06%。本次重组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农发集团。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中水渔业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6、依据中水渔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水渔业不存在以下情形，符

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九、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职能	证券服务机构资质	证券服务机构经办人员	经办人员资质
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000003314)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30153000)	欧阳凯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编号： S1200712100014)
				余晓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编号： S1200111070023)
				罗晓熹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编号： S1200113110006)
				张爽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编号： S1200111040010)

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5559382）	李敏	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00000951165）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22）	安平	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220100301277）
3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179364）	步乃喜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7050094）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63026）	李继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53000307）
4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 21101200410631090	史克通	律师执业证号 11101199410534776
				叶正义	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0510824771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关的资格。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根据相关规定，在获得以下授权或批准后，中水渔业实施本次重组并不存在法律障碍：

-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2、中水渔业股东大会履行法定程序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字）

史克通_____

贺宝银_____

叶正义_____

年 月 日